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本府參加104年全國公教美展評審結果、得獎人員獎勵及後續展覽相關事宜 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14 8:30:00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4年4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400313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104年全國公教美展經人事總處聘請各類評審委員評選出100件得獎作品，將併同30位評審委員應邀參展作品，收錄於104年美展專輯編輯成冊並一同展出，以供各界典藏觀摩。
- 三、 104年本府共送101件作品參展，榮獲團體獎第1名，得獎作品計11件（如附件1）。為鼓勵獲獎同仁，核予得獎人員敘獎如下（獎勵名冊如附件2）：
 - （一）現職人員：作品獲評前3名之作者5人，各敘記 次；優選1人，記嘉獎2次；佳作2人，記嘉獎1次，並均頒給獎狀1紙（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），請服務機關學校公開表揚，並按獎勵名冊依權責自行核布。
 - （二）退休人員：佳作（2件）1人，預計於104年6月25日辦理之退休人員承與傳懇談會中公開頒給獎狀1紙。
 - （三）員工眷屬：佳作1人，請推薦機關代為頒給獎狀1紙（請派員至本府人事處領取）。
- 四、 104年美展佳作以上作品，將於104年7月31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行頒獎典禮暨首展，隨即於東、南、中、北部等地區巡迴展出（如附件3）。各場次展出期間，請各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觀。